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